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良生
项目名称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 1388 号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09-08，法定代表人为王健鹏，注册资本为 13957.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9J886，企业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 1388 号，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储能集装箱和液冷户外柜的生产，年生产储能集装箱 480 台/年、液冷户外柜 1920 台/年。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对生产工艺、设备等进行了更新，激光焊接增加全密闭焊接房并设集尘器，作业人员仅通过电脑观察房间内部运行情况，不接触粉尘及激光辐射，集尘器由装置生产商维修、定期清理更换；取消激光打标机、铣床岗位；涂胶岗位不设工人巡检，仅设备检修维修时进行作业。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投产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其在项目的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已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现状评价报告》。本次为该用人单位第二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办公室为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设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了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获得了合格证书。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2023~2025 年进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工程防护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运行正常和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			

故。因危废仓库未改造，故无法增加事故排风。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姜蔚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张婧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4.12.27 调查人员：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曲良生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5.6.9 检测人员：刘彬、毛佩龙 企业陪同人员：曲良生		
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全部达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噪声、工频电场等。</p> <p>本次评价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场所中物理因素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卫生标准的限值要求。</p> <p>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措施、个体防护用品、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2020年））等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1）危废仓库未设事故排风；（2）职业卫生制度落实情况部分符合相关要求（①未见用人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记录）。</p> <p>用人单位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补充措施，加强对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维护工作，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7月17日		

